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參考資料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

標題：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人名冊自 12 月 29 日起公告閱覽 3 天

【新北市訊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，自本（104）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 3 天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呼籲選民踴躍查閱，如發現選舉人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均可，由公所予以記錄後，轉送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登記查核辦理。

選舉人名冊記載選舉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，為避免選民個人基本資料外流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僅供選舉人在場查閱其個人及戶內人員為限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各戶政事務所查核選舉人名冊後即為確定，並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本市選舉人人數。

為正確及保障選舉人投票權利，選民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尚未收到投票通知單，請逕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或區公所查詢；另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，選民如有收到非戶內人口之投票通知單時，如房屋所有權人，可依上項規定，逕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

投票當日（105 年 1 月 16 日）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，當天各戶政事務所僅受理一般查詢事項，不受理國民身分證申請補(換)發及領取事宜，請選民特別注意，如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新式國民身分證已辦理尚未領取者，務請把握時間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資料詳洽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二組 顏耀明 電話：1999(本市境內)、(02)2960-3456 分機 8000